

88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浦区建管第 220230001 号

当事人：上海豪华建筑装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072360286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 1923 室 B 区-718

法定代表人：庄志鹏 职务：董事

你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未在使用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前，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性能试验，未经验收合格后方使用的行为（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情况说明、陈述笔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建设银行或工商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公章)

2023 年 12 月 04 日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